

证券代码：000980

证券简称：*ST 众泰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85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破产基本情况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牛集团”）的告知函，获悉铁牛集团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永康法院”）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0]浙 0784 破 11 号），永康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铁牛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058）。

二、本次控股股东破产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永康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0]浙 0784 破 11 号之一），认为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，债务人在重整期间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，缺乏挽救可能性的，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，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本案中，根据管理人调查的情况，铁牛集团已经严重资不抵债，且无继续经营的能力，缺乏挽救可能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终止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。

（二）宣告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。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与铁牛集团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，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处于停产状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铁

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可能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。

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根据铁牛集团破产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